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4870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，住所地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民主路 99 号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000928585392U。

法定代表人：徐军世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丁卫忠，男，汉族，1971 年 03 月 01 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库珠江路 2 号郭怡园小区 4-1-303。身份证号：650300197103012418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新 0102 民初 5954 号民事判决书。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丁卫忠的存款、收入 188171.89 元（其中本金 185489.89 元，执行费 2682.00 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丁卫忠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

行人丁卫忠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冷 长 青



书 记 员 迪 力 阿 拉